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麗夙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相對人薪資數額，亦未載明相對人之出生年月日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用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報相對人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及其出生年月日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